艺术类专业考试成绩复议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省(区、市)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就读中学 |  |
| 复议科目 |  | 分数 |  |
| （学生身份证正面） | （学生身份证反面） |
| 备注：1、复议科目一栏只填写希望复议的科目，不必全部填写；2、复查内容：复核成绩登录以及试卷和本人信息是否匹配，不再重新评议。 |

注：请将本表格照片及准考证照片发送至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邮箱zsb@tsinghua.edu.cn。复议结果将于10个工作日内答复。

复议人签名：

 年 月 日